

全國民族樂器演奏 藝術水平考級 (香港地區)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考級 截止報名日期：2024年8月19日(一)



特點

1. 證書由國務院文化部頒發
2. 採用雙考官制度及迴避制度
3. 應考樂器類別繁多
4. 成績可用作申請豁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試卷四乙：演奏II

詳情或索取表格可參閱章程內頁及封底

網址：<http://www.newtune.org/exam>

電郵：exam@newtune.org

查詢電話/傳真：2404 2797

   新聲音樂協會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主辦

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香港地區）

報名須知

一 前言

經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同意，新聲音樂協會（下稱「本會」）獲准承辦中國文化部轄下之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香港及澳門地區）的考級工作。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於1986年在北京成立，著名音樂家彭修文先生為首任會長。經中國文化部批准，學會於1997年開始舉辦全國範圍內跨省開展的社會藝術水平考級活動，是核准可以在全國開展跨區考試的五個單位之一。其宗旨是弘揚我國優秀民族音樂文化，促進我國民族管弦樂藝術的普及、發展和繁榮，激發青少年學習演奏中國民族樂器的熱情，提高我國廣大青少年的全面素質。現全國近九十個承辦單位，廿多年以來報考之總人數超過百萬人次。

在香港進行的考級試有五個特點：(1) 考級證書由文化部全國社會藝術水平考級中心監製，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統一印發；(2) 考試採用雙考官制，由兩位考官聯合執考，其中一位考官為應考樂器之專項音樂家，確保考試嚴謹；(3) 設立考官迴避制度，考官不得主考自己的親屬或學生；(4) 全場錄音存案，確保考試的公信力；(5) 可應考樂器類別繁多、全面，請參攷（二·2）。

考生可以憑本考級之成績申請豁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試卷四乙(演奏II)及申請就讀各大專院校、音樂學院之音樂系。

二 考試

1. **考試形式**：現場考試。
2. **樂器類別**：**吹管**：嗩吶、竹笛、笙、葫蘆絲、巴烏、陶笛；**拉弦**：二胡、高胡、板胡、京胡、大提琴（革胡）、低音提琴（低音革胡）；**彈撥**：古箏、琵琶、柳琴、揚琴、阮、三弦、古琴及**打擊樂**。暫不接受上述範圍以外的考級申請。
3. **選曲**：每級均考兩首樂曲，選曲範圍各樂器稍有不同。如欲查詢考試範圍，請參照以下方法：a) 參閱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寫之考級曲集；b) 參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網頁（請掃描封底之QR code）；c) 電郵本會（exam@newtune.org）查詢；d) 致電本會（號碼：24042797）查詢；e) 參閱本會網頁（<https://www.newtune.org/exam>）。報名後如欲申請更改樂曲，請填妥「更改考級樂曲申請表」，並於8月5日前交本會審批，結果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覆實。申請者須繳交港幣8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
4. **跳級**：凡報考四級或以上而未考獲前一級之考生，必須加考前一級的規定樂曲一首；如欲豁免請參閱（三·6）。報考一至三級者不須加考。
5. **樂譜**：考生須於考試時出示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寫之考級曲集正本。
6. **樂器**：試場將提供402型揚琴及21弦古箏，其餘樂器請自備。
7. **點評制度**：考試期間，如考官認為有需要，可安排集體觀摩及點評。

三 報名

1. **考試日期**：(香港) 2024年9月15, 22, 29及10月6日 (星期日)
2. **截止報名日期**：(香港) 2024年8月19日 (星期一) 11:59pm (網上報名) / 6:00pm (親臨報名)
3. **報名費**：港幣 280 元正 (每一報名表只可報考一項目，每一項目須獨立繳交報名費)
4. **考試費** (港幣)：

樂 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470	530	580	660	740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840	930	1050	1190	1470

*若考生因家境困難，可出具足夠證明，申請部份費用減免，惟須繳交港幣20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申請人須於8月5日前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格」交本會審批，待回覆後再報名，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5. **報名方法**：(報名表可於網上下載：<https://www.newtune.org/exam> 或於報名地點索取 (見封底))

報名方法	遞交報名表詳情	繳費方法
1. 網上報名 (註a)	1. 於新聲音樂協會網頁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前請準備以下文件的電子檔 (解像度：300 dpi，檔案大小勿超過2MB，以jpg格式儲存)： ※ 一張清晰的標準彩色證件相 (不接受自拍及生活照)； ※ 身份證 / 護照； ※ 銀行入數 / 轉帳的收據； ※ 報考四級或以上者，須附曾考獲等級之證書/成績通知書。	請以銀行入數 / 轉帳 (註c) 繳費。
2. 親臨其中一處報名地點 (見封底) 遞交 3. 郵寄至新聲音樂協會 (信封面請註明「報考《2024年第二次考級》」，報名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請提交以下有關文件： ※ 填寫完整的報名表； ※ 一張 4cm (闊) x 5cm (高) 的標準彩色證件相，照片背後寫上考生姓名； ※ 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報考四級或以上者，須附曾考獲等級之證書副本/成績通知書。	請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繳費： ※ 現金 (只限親臨報名)； ※ 劃線支票 (註b)； ※ 銀行入數 / 轉帳 (註c)，請提交收據。

註：a. 新聲音樂協會網址：<https://www.newtune.org>

b. 支票抬頭為「新聲音樂協會」，支票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及電話。支票未能成功過戶者，其報名將失效。

c. 本會中國銀行戶口號碼：030-562-0005079-3；戶口名稱：NEW TUNE MUSIC ASSOCIATION

6. **跳級**：凡跳級者 (四級或以上)，須補考一首前一級之規定樂曲，故須多繳前一級一半考試費。如有特殊理由欲申請豁免跳級，請填寫「豁免跳級申請表」，並詳列有說服力之理由，經老師及考生 / 監護人簽署，於8月19日前交本會審批，結果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覆實。每項考級須獨立申請。申請者需就每項申請繳交港幣8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
7. **延期**：考生若因病未能應考，可出具醫生證明，申請延遲一期應考，並繳交港幣200元行政費 (只可延期一次)。
8. **補考**：凡有下列情形，可於**接續兩期考試內補考**，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可獲減半 (逾期將不獲減免)：a) 應考但未能獲取合格或以上成績；b) 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者；c) 非因病缺考。補考之級別及樂器須與原來報名的相同，選曲則可改變。
9. **更改考試時間**：如需更改考試時間，請於9月9日或之前作書面申請，並繳交港幣100元行政費。不論申請成功與否，行政費均不獲發還。

四 注意事項

1. 考生可以個人名義報名，亦可由老師、琴行或監護人代報。若考生以個人名義報名，報名表上的「申請人」及「考生」均指應考人士。若考生未滿十六歲，則必須填寫「申請人」，「申請人」是指老師、琴行或監護人，「考生」則為應考者。
2. 本會將以「申請人」的通訊地址、電話或電郵，作為發出證書及一切通訊聯絡之途徑，如有更改，申請人有責任盡快通知本會。
3. 所有郵遞報名表、文件或支票，請預計時間及確保足夠的郵費，以期於截止報名時間前寄達。本會不負責任何郵遞上之失誤。
4. 本會建議網上報名，考試成績及證書經由「申請人」分發。
5. 除特殊情況外，所繳費用一概不予發還。凡支票未能成功過戶者，報名手續將失效。
6. 本會將於市區及新界西安排試場，請於報名時選擇，但不保證所有安排一定符合考生要求。
7. 本會將於考試前兩週發出准考證。
8. 考生應考時必須帶備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若需視譜演奏，必須帶備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印之樂譜正本，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9. 為公平起見，考試過程將會錄音，以作記錄。
10. 考官若認為已有足夠資料評核考生水準，考生可能不需奏畢全曲。
11. 考生通常可於考試後約兩個月收到考級成績通知書；考試成績若合格，約六個月後收到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發出的證書。
12. 對考試結果有異議者，可於考級成績通知書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要求覆核。本會將另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知名音樂家組成。覆核成績之費用與報考之費用相同，若覆核得直者，此費用可獲全數發還。
13. 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即表示考生同意並遵守此考級章程。如有違反、虛假或資料錯漏者，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費用一概不退還。

五 考級報名地點（索取或遞交報名表格）

1. 新聲音樂協會	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18樓08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2:00-8:00pm；星期日2:00-7:00pm)	電話：(852) 2404 2797
2. 新聲樂器行	九龍運動場道21-27號運泰大廈4B1 (辦公時間：只限星期六12:00nn -6:00pm)	電話：(852) 3421 0265



報名表下載



網上報名



考試範圍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網頁)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

會長：吳玉霞

副會長兼秘書長：趙東升

副會長：王建民、楊青、胡志平、沈誠、陳佐輝、唐建平、張高翔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網頁：<http://www.cnosonline.com/>

新聲音樂協會

會長：謝英東 副會長：盧偉良、黃汝偉

法律顧問：潘展鴻JP太平紳士

主席兼總監：劉偉基

副主席：曹家榮、戴顯政

考級及比賽事務部

主任：洪鴻君

副主任：黃保華、呂嘉儀、韓雪盈